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8號

原告 美州保險代理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兆忠

被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黃天牧（主任委員）

上列當事人間保險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裁定原本暨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暨正本關於當事人欄所載「原告 美洲保險代理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告 美州保險代理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暨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若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

0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書記官 蔡佩珊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